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規定

為鼓勵符合<u>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</u>資格之考生升學本校, 除減免招生報名費外,另辦理複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服務,相關規定說明如下:

一、補助對象: 設籍(或就讀)花蓮縣外或離島,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,且通過本校 初試參加複試者(不含家長)。

二、補助項目: 1.交通費:參加複試前後一日或複試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費。

2. 住宿費:僅限參加複試前一日住宿費。

三、補助額度: 1.交通費:

- (1) 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(或就讀高中所在地) 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。
- (2) 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之交通費,惟補助 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。
- (3) 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。
- 2. 住宿費:憑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,至多補助新台幣 1,600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: 請檢附下列資料,並於114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

- 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。
 (格式如下頁,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)
- 2.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- 3. 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。
 - (※收據、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立『國立東華大學』,並加註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,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登打統一編號「08153719」)
- 4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5. **考生本人**之<u>郵局、臺灣銀行</u>或<u>臺灣中小企銀**帳戶影本**(非上述行 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)。</u>

郵寄地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

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;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或格式 不合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撥付: 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、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,將補助費撥入 考生本人帳戶。

國立東華大學

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

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

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					
學系名稱							
組別名稱			□ 114 年 12 月 06 日 □ 114 年 12 月 07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就讀學校具	縣(市):	學校名稱:					
【父迪 】 及任佰 】 _	郵局:局號						
入 帳 帳 號 ₃	銀行名稱: 總分支機構代碼(共7碼):						
考生本人之帳號)	分行名稱:	帳號:					
備 註	1.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,請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,不予受理。 2. 交通費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,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 3.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,連同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、住宿收據或發票(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),於114年12月10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。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」等字樣;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郵寄地址: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 4.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,本校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及住宿費,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網頁『外縣市特殊境遇家庭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』。 5. 如有疑義,請洽03-8906146聯繫。						

<u>收</u> 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

茲 收 到								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交通補助費								
新臺幣	元整	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						
領款人:								
户籍 : 市 市鄉 村 地址 縣 區鎮 里	鄰	路街	段	巷	號之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	
承辦單位:	承辦人	員:						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勿填寫,否則將以退件處理;本校將於人帳戶。	-							
: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:=======	=======	======	-=====	-=========			
				,				
<u>收</u>		<u>據</u>		編號: 中華民國	114年12月 日			
茲 收 到								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特殊選才招生	應試住宿	補助費						
新臺幣	元整	(補助金	額統一由	日本校核	定後填寫)			
領款人:								
户籍 : 市 市鄉 村 地址 縣 區鎮 里	鄰	路街	段	巷	號之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 [] [] [] [] [] [
承辦單位:	承辦人	員:						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勿填寫,否則將以退件處理;本校將於人帳戶。								